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102年01月10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為匯聚眾人關愛的心力以照應學生本人及家庭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 二、本救助金經費來源為各界捐贈指定本系獎助學金，捐贈之相關事務由本系依規定程序辦理。
- 三、申請資格：
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急難救助金：
 - 一、家境清寒致就學發生困難者。
 - 二、因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 四、其他偶發事件，而需救助者。
- 四、獎助金額：
本救助金之核發，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其最高金額以新台幣柒萬元為限。
- 五、申請方式：
視學生實際需要，隨時受理申請，由本人或導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交本系辦公室，由本系主任及學士班導師組成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發給。
- 六、審核完成後，應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由本系造冊依行政程序送出納組匯入學生帳戶。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